

談韓國學者“發現的”紅陶罐上“商帝辛固陶文”

王宇信*

目 次

1. 《固陶》一書內容簡介
 - (一) 陳煒湛序及《固陶》本論
 - (二) “打破以往常識和觀念”的“刻有殷代文紅陶罐的”研究——“《固陶》的發現與研究”
2. 妙文共欣賞
3. 疑義相與析

在 2008 年 10 月，我收到了一本從韓國寄來的書，書名是《關於商帝辛 固陶文的研究——以商帝辛在紅陶罐上遺留的占星刻辭為重點》（以下簡稱《固陶》）。此書著者為韓國朴大鍾，指導者為陳煒湛，大鍾語言研究所 2008 年 7 月增訂版，並附光碟一張。

* [中國] 王宇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教授，中國殷商學會會長。

1. 《固陶》一書內容簡介

《固陶》全書用中文撰寫。書的第一頁為“目前在韓國所藏的刻有商代帝辛星占記錄之紅陶罐”(器物規格:瓶口徑 11.8cm,高 17.2cm,腹徑 22cm,底徑 8.5cm)的全形照片。全形的下左方,為“紅陶罐的側面”,並注有“肩部有銘文 60 字(拆合文就 66 字)”字樣。其右為“紅陶罐外底部”,並注有“底部有銘文 1 字”。此陶罐從其底部刻字的刻痕中不見矚砂看,其陶質系為細泥。從器表光平並有輪痕看,當為輪制而成。此罐燒制火候均勻並較高,內外均呈磚紅色。器尖唇,侈平沿、束頸、溜肩略廣,鼓腹,腹壁斜內收的小平底。口徑略大於底徑,最大徑在腹部。從此罐的整體來講,腹徑大於罐高,因而呈扁圓形。本書的目錄如下:

(一) 陳煒湛序及《固陶》本論

I. 序說

(1) 研究經過與器物所藏概況;(2) 研究目的及方向;(3) 器物的用途及名稱。

II. 本論

(1) 文字的隸定及考釋;附:陳煒湛先生的考釋(2006年7月);
A. 陶文隸定及對照表;B. 與甲骨文、商周金文對比結果;C. 字形的特點及字體風格;D. 刻法的特點;E. 合文的方式;(2) 文章解釋;A. 合文隸定及解釋;B. 與後代星占文章的比較;C. 有關合文情況的說明;D. 固陶文的斷代;E. 偽刻、仿刻、後刻與否的判斷;F. 考釋固陶肩部以單圓橫行方式刻上 60 字的理由;(3) 固陶(文)的特點及用語,A. 與甲骨卜辭的差異及固陶(文)的特點確定;B. 與固陶文相關的用語整理;
(4) 熱釋光檢測前專家們對固陶(文)的意見,A. A 先生的意見(2006年5月)和作者的答辯;B. 曹定雲先生的意見(2006年5月)和作者的答辯;C. 陳煒湛先生的意見(2006年7月);D. 成家徹郎先生的私見(2006年8月)和作者的答辯;(5) 熱釋光檢測(2008年4月);A. 熱釋光(TL)檢測的優缺點;B. 檢測過程;C. 檢測結果;(6) 固陶(文)的價值,A. 語言文字學上的價值;B. 天文占星學上的價值;C. 歷史考古學上的價值

III. 結論；參考文獻；附加資料（固陶文照片）。

（二）“打破以往常識和觀念”的“刻有殷代文紅陶罐的”研究—— “《固陶》的發現與研究”

由於《固陶》一書在韓國出版，國內所見不多，故按目錄逐項略加介紹，以使讀者知道此書基本內容。

《固陶》序由中山大學中文系陳煒湛教授所作。陳氏作為此書的“指導者”，於2006年7月15日用筆書寫序言，其原跡也刊在本書第6頁上，以表示作者對陳序的重視。第7頁為作者所譯陳序的印刷體正楷。可能本書作者擔心陳氏的行書有時帶草，怕被人誤識或不識之故。陳氏在序中對本書作者朴大鍾先生研究固陶鼓勵有加，推崇他“用力至勤，想像力點（作者誤識草書“亦”為“點”了，應予正之）甚豐富，其精神令人欽佩”云云。並接著指出：“唯紅陶罐之出土，收藏及源（作者誤認草書“流”為“源”，應予正之）傳情況亟須深入調查，以求準確無誤，連（作者誤以草書“這”為“連”，應予正之）於判斷其真偽時代至關重要”。此外，還進一步要求作者“還應作熱釋光檢測”。陳教授高度評價此一研究的意義說：“設羲（作者誤認草書“若”為“羲”，應予正之）紅陶及刻文確為殷人遺物，則此發現是以震動全中國乃至世界”，並說：“大鍾先生此文乃其首功，自當名垂學術史也”。

《固陶》的“作者簡言”開頭就說明“本書增訂版的發行是基於陳煒湛先生的建議以及兩年前發行初版時因時間倉促所存在不足之處的修訂”。並說“此次對於部分古文字的考釋部分更加的具體化，糾正了固陶文通讀過程中的失誤”；“並且在斷代部分收錄了可做為判斷紅陶罐真偽依據的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的熱釋光（TL）結果”。不僅如此，還“收錄了TL檢測前對於固陶文的各學者的意見和筆者的答辯內容，以及固陶文的後刻與否的判斷內容”。此外，作者還“提出了固陶文中記錄的商帝辛‘金見’天文觀像是武王克商年代相關的又一個重要依據資料。而且附加了以現有甲骨文裡無法看出的獨特書寫方式在固陶肩部契刻60個字的理由和對其意義的考察等內容”。“同時尊重固陶文中所記載的商王的名號‘辛’把論文題目由之前的《關於商紂王時期固陶文的研究》改為《關於商帝辛固陶文的研究》”等等。

《固陶》的“Ⅰ、序論”，在其“1、研究經過與器物的所藏概況”部分，介紹了《中部日報》社一記者趙庸國請本書作者朴大鍾鑑定紅陶罐上刻滿“酷似變形的甲骨文和金文”文字。由於朴氏多年從事古代語言文字研究，從趙某為其發來的電子郵件圖片資料判斷，就“初步鑒定刻在紅陶罐上的有古代文字在字形上貼近商周時代的金文”。2005年12月25日，本書作者見到趙氏送來的紅陶罐實物，又看到了此罐底部所刻之“固”字。此外，從紅陶罐刻文中“出現了具有特殊稱謂的‘祖丁’字等考慮”，“固”字“就是體現‘觀察卜兆來判斷吉凶’的殷代（商代）卜辭專門用語——‘固’字。於是筆者初步斷定該紅陶罐就是占器，即殷代時期用來記載占卜內容的器物”（第10頁）。這件“本應該在中國大陸殷墟地區的非常珍貴的遺物為什麼由韓國人收藏”呢？情形是這樣的：

韓國一位古董收藏家安先生，經常來往于中國遼寧瀋陽和內蒙赤峰等地。此紅陶罐於1992年（或1993年）于遼寧阜新市郊出土，並購于當地古董商。此後，安氏一直把此紅陶罐保存在瀋陽市滿融村的住處。2005年7月，另一位韓國業餘收藏家石氏在安先生住所見到此紅陶罐後，在當年7月20日，與安氏其他器物，一併收購。紅陶罐的新所有者石氏在2005年8月18日回韓國時，將紅陶罐與其他生活品一併放入旅行箱包內，通過北京國際機場的X—Ray機查後放行。2005年8月底，現藏者金元和先生又從石氏手中將其購得，是“因為紅陶罐上的花紋秀麗購買的”。收藏者金氏當時“完全沒有想像到紅陶罐上會刻有殷代文字”，也沒有想到此紅陶罐“具有鑒別其真實價值”的意義。直到被“對歷史有造詣”的《中部日報》記者趙氏見到，“覺察到這件紅陶罐並非普通的工藝品”後，才開始了“古物鑒定和古文字”探詢工作。

在《固陶》“Ⅰ·2 研究目的及方向”部分，作者由罐底“固”字斷定了“紅陶罐中陰刻的內容的確是與甲骨文同樣的卜辭，這是打破以往常識和觀念的極為重要的發現”（第11頁）。本書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針對以上提出的紅陶罐表面刻有的上古時代文字進行隸定、考釋，在此基礎上，正確翻譯成現代文，公開新發現，進一步明確本紅陶罐製作來歷以及探索紅陶罐內在的各種價值等”（第11頁）。為此，從“文字隸定及考釋”、“文章解讀”、“固陶（文）的特點及用語”、“熱釋光檢測前專

家們對固陶(文)的意見”、“熱釋光(TL)檢測”、“固陶的價值”等六個方面展開研究。“爲了保證古文字考釋的正確性”，作者以百年來甲骨學研究成果和一些甲骨、金文字典等工具書，“作爲比較分析工具”。在對固陶進行“文字隸定及考釋”時，加以“充分利用”。與此同時，作者認爲“在殷代古文字的考釋上不能只憑文字進行辯論”，還應將“有關歷史事實和文物制度結合起來深入瞭解當時的社會情況尤顯重要且絕對必要”(第12頁)。因而作者搜集了大量有關史料，以便“在找到明確的證據的基礎上客觀地進行歸納作爲本研究的基本方向”(第12頁)。此外，作者認爲紅陶罐底部的“固”字及肩部的刻辭完全證明了“它與現存的甲骨卜辭同樣是用來占卜的卜辭”，因而把它納入“固定的卜辭體系中”，即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的格式，“該體系恰好爲解釋本紅陶罐刻文提供了明確標準”，並又可“作爲判斷僞造或僞文與否的重要標準”。

《固陶》作者在“3、器物的用途及名稱”部分，論定此紅陶罐是商朝帝辛時期，“根據卜兆對於某種事件或問題作出吉凶判斷並加以記錄其內容”之用的器物，因而稱本書研究物件爲“帝辛固陶”、“殷固陶”，或簡稱之爲“固陶”。而紅陶罐肩部的刻文，“爲了便於與殷代的甲骨文及金文進行區別”，稱之爲“殷固陶文”、“固陶文”(第13頁)。

2. 妙文共欣賞

《固陶》一書的第二部分是“本論”(第14—101頁)，爲本書的主體部分。作者在“文字隸定及考釋”(第14—63頁)中，依據《甲骨文字典》《新編甲骨文字典》《甲骨文字詁林》《金文大字典》等工具書，逐一對“固陶”肩部的文字進行釋讀和隸定。“文字的隸定(釋文)以及考釋均按照固陶文的順序進行排列”。在這裡得出了“在陶罐肩部無間隙地用反映五行和和六十甲子思想的六十個文字轉一圈來表達‘眉走(走至終)——勝利’願望的本固陶文”。我們不妨在這裡對陳煒湛教授“拜讀一過深感震驚”(第101頁)的這篇“妙文”共欣賞一番——即釋“固陶文”的關鍵文字及得出的結論簡要作一介紹(因限於篇幅)

並加以點評：

“固”字(陶罐底部)，“固與表示‘占卜’的‘占’屬於同一字”。表明“現在記載‘占’內容的載體除了‘獸骨’以外多了‘龜甲’及‘陶器’”。並“根據表示‘王觀察徵兆判定吉凶說的占卜用語‘王固曰’，可確定該紅陶罐表面刻有的殷代文章為殷代卜辭”(第 15 頁)。

王按：此字書體與甲骨文第一期基本相同。“固”為“固視兆問也”，乃卜辭恒語。陶罐上何以得兆，又如何得以視兆判斷吉否？此外，甲骨固詞作為完整卜辭，常在敘命占驗的全辭當中，即使省略其他成份，也應是“王占曰……”云云整個固詞相連。此孤立“固”字，怎麼能證明可與肩部刻辭相連？占者為誰（據本書作者考定為“辛”，即“帝辛”）？再者，此“固”字與紅陶罐肩上其他“文字”作風完全不同，時代不一，這也說明是不能硬將一周文字（60 個）湊在一起與“固”連讀的！

“金”，罐陶肩部第一字。作者認為金“作為殷代的獨立文字是首次發現”。但此字應為商代乙、辛時期唯一一見的“鎬”字的偏旁“下部被切掉一部分”（《合集》36984）的“金字”的全形的“恢復”。作者認為此金字“為太白星或者明星的‘五星之一金星’”，並進一步認為“‘金’和緊跟在其後的‘見’字表示古代天文術語中的‘太白晝見’”。並論定“本固陶文中記錄為‘金見’，這是‘金晝見’中省略了‘晝’字”。在列舉了《文獻通考》（卷 293）、《金史》（卷 20）、《魏書》（志第 4）等有關“太白晝見”、“金晝見”，從而論定紅陶罐上之“金見”之金為“表示星座名的最早記錄”。本陶罐之第一段文字，“‘金見’明確表示底部的殷代文字固就是殷代星占”。再“與之後出現的字相聯”，“證明‘高井’的‘井’和‘角明’的‘角’也是星座名”（第 15—16 頁）。並進一步推斷“古代人認為金星晝見並經天的現象是天下革命更換王的皇權變更預兆，也是表示天下之綱紀亂（亂紀）的天文現象”。“這種中國二十五史等書中太白晝見觀念在商代所記錄的本固陶文中同樣出現，正如‘金見’後面所出現的‘亡周侯元西伯行右（佑）師田自西邑’、‘有明紀畀任’文章”（第 16—17 頁）。

王按：此“金”字與第一字“固”作風不一，當非同一時期字體。此字與甲骨文第五期的“鎬”（《合集》36984）之偏旁“金”字亦不類。誠如本書作者所述，甲骨文中目前尚未見“金”字，紅陶罐上之“金”

字，出現在銅器銘文中。金文中“金”字，多做貴金屬——“青銅”用，如“吉金”、“錫金”、“金十鈞”等，或形容銅色之物，如“金膺”、“金豪（軛）”、“金車”等。金亦有“赤金”、“白金”等。不僅甲骨文中不見“金”作“金星”解，就是大量銅器銘文中，也不見金有“金星”之意者。之所以如此，誠如日本學者成家徹郎先生所指出的中國在“漢以前的文獻中還沒發現‘金’指行星的用例”。在“《史記·天官書》和《馬王堆帛書·五星占》中用‘太白’表示金星。‘金’字指行星最老（按：即最早）用例的文字記錄是《天官書》，在這裡‘金’確是指五行星之一金星”。而“五行星各貼‘水、金、土、火、木’五字中的一字是由五行思想的影響，可認為戰國時代後期”（第 88 頁）。成家君的認識是有道理的，不能把後人的認識，硬要提前到殷商時代。

“辛”，本書作者考訂為商王名號，“即指姓為‘子’，名為‘辛’的商代末代帝王‘帝辛’”（第 18 頁）。據作者研究，“本_囧陶文中的辛分明是商紂王的生稱，因為活着的王——帝辛親自稱呼自己的名字”。“帝辛向先王求助的迫切情況下使用自己的名號而非通常的‘王’字，是出於對先王的禮節，這樣的謙遜的表現在後面‘曰（王_囧曰的省略）’也是有聯繫的”（第 19 頁）。

王按：作者據甲骨文、金文字典比較陶罐上字形，定此劃為辛字。實此字作風與甲骨文有差距，而近金文“辛”字。作者進一步考證當為文獻中的“子受辛”，“‘子’是姓，‘受辛’是名。‘受辛’，簡稱為‘受’或‘辛’”（第 19 頁），並在注 23 中說：“《史記》跟上注釋一樣，是‘子辛’。並且現在中國的很多網頁也把殷紂王記載為‘姓子名辛’。因此‘辛’是紂王的生稱，也是諡號”云云。我們不妨先列出《史記·殷本紀》有關文字：

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
辛母正後，辛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
天下謂之紂。

這裡的“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天下謂之紂”，是說商王帝乙死後，其兒子名辛者登上王位，而不是帝乙王的長子微子啟。“子辛立”並不是姓子名辛的“子辛”，即網頁上所謂的“姓子名辛”的紂

王。此外，“天下謂之紂”，《史記·殷本紀》集解引《諡法》“殘賊損善曰紂”，此當為帝辛的“諡號”。此外，“殷契”，《史記·殷本紀》索隱說，“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為天下號。契是殷家始祖，故言殷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被帝舜“封于商，賜姓子氏”。“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宗氏、空桐氏、稚氏、殷氏、目夷氏”等等。契的子姓後代，在家庭的發展中，別姓立宗，以國為姓或以地為姓，由子姓分化出上列的諸氏，到殷王朝盤庚遷殷以後，最後末王帝辛時，已姓商或殷，史稱之為“商紂王”或“殷紂王”了。這也說明“子辛立”，並不像作者考訂的“姓子名辛”。在 15 萬片甲骨文中，進行占卜的時王，沒有逕稱自己的名字，以表示在“向先王求助的情況下”“對先王的禮節”。眾所周知，就是在周原出土的商人廟祭甲骨，在帝乙時周文王犯殷時，“在向先王求助的情況下“進行占卜，如 H11: 112 有“彝文武丁升，貞王翌日乙酉其求……”。H11: 84 有“貞王其求又大甲，𠄎周方伯……”。H11: 82 有“……文武……王其卻禘……”。H11: 174 有“貞王其曰：用冑……”；而帝辛時，面對周武王的大舉來犯，有的 H11: 1 有“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卻吶成唐，𠄎……”。^①如此等等，無論是商王帝乙，還是商王帝辛，在緊急情況下的占卜，都是自稱“王”，而不是謙呼自己的名號。雖然金文裡周王可以生稱名號，但是甲骨文裡，占卜的時王（或代王卜問的真人），都稱占卜的時王為“王”或用代名詞余、我、朕等，而沒有一例占卜主體自稱名號的。而僅據紅陶罐底部一個與肩部字體風格不一致的“固”字，又怎麼能與肩部的“帝辛”（就算如作者考訂的是商王帝辛的名號）發生聯繫的呢？是誰在固？固後的占辭又是什麼？

“元”字，對比結果與甲骨相去甚遠，而近金文（第 23 頁）。“本固陶的元被紀錄在‘周侯’的後部分”。“本固陶文裡的‘周侯元’的元表示‘元首’或者‘君王’的意思”。

王按：釋元為“元首”或“君王”無據。作者據《春秋》宣公之“齊侯元卒”、哀公篇之“衛侯元卒”之鄭熙國譯《四書五經·春秋》（韓國

^① 參閱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239 頁。“表三，岐山鳳雛甲骨文所見諸‘王’時代表”。

教育出版社 1984 年)譯文“齊惠公卒死了”、“衛國君王元駕崩”，把名元的齊侯(惠公)和其後同名為元的衛侯(靈公)之私名，錯誤地理解為君王、元首之意了。如果作者所考，“周侯元”為周侯元首或周侯君王之意的話，那麼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商王朝，自稱“余一人”的商王帝辛，在占卜時會稱自己的叛亂諸侯國的首領周武王為“周侯元首”、或“周侯君王”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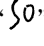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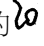
“𠄎”字，釋為西伯合文。根據是“周侯元”用語與“西伯”“自然聯往在一起”。此外，陶文中“西伯”的合文“𠄎”再次出現。出現在“𠄎”字其後的兩個“𠄎”（明）和“𠄎”（明）的字形中，“前者是‘目’的一部分被‘月’遮住”。而後者的情況是‘月’的一部分被‘目’遮住”。據說，這是“由於陳先生（煒湛）的指點，需要重新訂立對合文的新理論”，即𠄎(西伯)是“並存方式的一般合文”。而𠄎(西伯)“是在並存基礎上更進一步”。“是把‘西’和‘白’的一部分重疊的復存方式的特殊合文”（第 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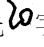
王按：所釋“西”字純屬臆想，甲骨文、金文決無如此作之“西”。所謂“周侯元”，應為名“元”的西伯，文獻中西伯為周文王姬昌，名“元”無據。此外，“合文的方式”所釋“西伯”，亦為作者臆造，于文字學上無據。《史記·周本紀》說姬昌立，“是為西伯，西伯曰文王”。但《史記·周本紀》講，“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固陶》作者說“西伯指殷代帝辛時周侯之周國西伯昌或者其兒子西伯發”（第 25 頁），周武王文獻中從未見稱“西伯”者，作者的推測無史料依據。



“田”字圓筆，不類甲骨，而與金文田字比較相近。此田字根據作者己意，“在‘耕田（畝、耕）的基礎上”，更進一步表示“畝→耕種→推翻、革命→革命→興起革命”。“繼金星的白晝出現，同時出現了代表著推翻商王朝而更換天命的‘田（革）’字”（第 27 頁）。

王按：田在甲骨文中有農田、田獵、田等意，金文中亦是如此。發展到今天的現代漢語，語義進一步豐富的情況下，“田”字也從未見有推翻、革命之意。作者這裡是曲解田字，並發揮得無據，以適應自己的

假說。

“丁乙”（），作者釋為丁、乙，“並同前面所提及的‘祖’字可組成‘祖丁乙’，若按現代式記載，將‘祖丁’和‘乙’區分並分開以後，可標記成‘祖丁、乙’”。並舉商代陶文“”為證，說“李孝定於1956年解釋為‘乙丁’合文”。因而“以本國陶文內的（丁乙）為基準再考慮，這個字也是解釋為‘丁乙’是正確的”（第30頁）。這樣一來，作者再根據吳浩坤《中國甲骨學史》的“商代王室世系圖”，進一步推斷出“第三十一代帝辛也將自己的祖父‘文丁（第二十九代）’和父王‘帝乙’（第三十代）”統稱‘祖丁、乙’”，即“本國陶卜辭所提及的帝辛時的人物‘祖丁、乙’稱謂，可理解為當時在位的帝辛王稱呼諸多先王的廟號，其中‘祖丁’表示帝辛的祖父‘文丁’，‘乙’則表示帝辛的父王‘帝乙’”（第31—32頁）。

王按：首先字不識，但不是作者所謂的“丁乙”合文。設若真如作者所說的是“祖丁、乙”合文，解釋為商王帝辛稱其父祖丁、父乙也是毫無根據的。甲骨文商王名字有寫作合文者，如“高祖乙”（《綜類》^①525頁例可參考）、“三祖丁”、“四祖丁”（《綜類》531頁）、“後祖丁”（《綜類》531頁）、“小祖乙”（《綜類》533頁）、“後祖乙”（《綜類》第534頁）。作者為了把自己假設出來的“合文”“丁乙”說成是帝辛之祖和父輩，硬把自己“釋出”的“丁乙”，人為地分為丁、乙，再與“祖”連讀，解釋成祖丁（即文丁）、父乙（即帝乙），是不合上舉甲骨文中殷人先祖名合文規律的，因而純屬個人的文字遊戲，不足為訓。

“”，作者認為是“‘目’的一部分被‘月’遮住所寫成”的“明”字。“而在後面出現的另一個相反，是‘月’的一部分被‘目’遮住”（第34頁）。並認為“明”和“明”同屬一個

^① 詳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7）

字。

王按：此純為望文生意。月遮住目或目遮住月，何以會意為明字？無文字學考釋依據。

“𠄎”，作者釋為“西伯”合文。並說“在商代表示人名時習慣刻成看似一個字的合文形式”（第 39 頁）。

王按：此字決非“西伯”合文，實不可識。因此作者也不得不說“合文時又需壓縮‘西’與‘白’字。所以字形看似有所變形”（第 39 頁）。只有作者自己能從“有所變形”的字形上認出為“西伯”，而殷人先祖名合文上已列出，與本書作者所理解有異，想當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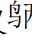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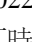
“a”，“可以說是由‘丁’和‘乙’的部分線重疊而合成的復存方式的特殊合文。即便是同一個字，在第二次刻的時候儘量用另一種方式表現”（第 40 頁）。並說“殷文大部分採用從上而下的刻法，所以明顯地，a 字是口（丁）在先，乙（乙）在後”（第 40 頁）。

王按：a 釋丁、乙無據。所謂的“殷文大部採用從上而下的刻法”，所以釋為丁在前乙在後的“丁乙”，還是為了達到與作者的“先入之見”，即丁乙為商王帝辛先祖父（祖丁）、父（帝乙）”之需而隨意作的解釋。前一個丁乙（𠄎）是乙在上，丁在下，又為何釋為丁（在下）乙（在上）呢？這恰恰說明了作者釋字的主觀隨意性。而所謂的“復存方式的特殊合文”，完全是隨意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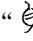
“井”，此字字形基本與甲骨文“井”字字形相近，作者釋為“井”字。但作者釋“本固陶文中是指‘井宿’即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第一宿”。並進一步說，“本固陶文內的‘𠄎（享）井’是把前面的‘夕祀（晚上獻祭）重復為祭祀物件，因此可以解釋為‘晚上祭井星，那就……’”。 “筆者認為商王帝辛出兵之前的祭祀于井宿是反映希望井宿照亮自己的軍隊能夠免災順利退敵封新諸侯的願望”（第 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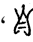
王按：說井為南方七宿之第一宿井星無據。井星作為二十八宿之一，出現在春秋中期以後，商代甲骨文中無“井星”之名。甲骨文

中有星，字寫作、等形，有鳥星“它支卯鳥星”（《合集》11497）。

又星（《前》70264）、有新大星和火〔出（侑祭）新大星竝火《後下》9·1〕、有大星（《簠雜》120），又有大星之本稱大歲〔又（侑）於大星（《庫》1022）〕等。因此前輩大師胡厚宣指出：商代“又能觀驗若干星象，如武丁時卜辭中有鳥星、星、火及大星，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有大歲”^①。以上諸星之專名皆與星字相連，商代也祭祀天上的星（如上舉專稱之星），但遍查卜辭，無井字一例與星有關（《綜類》第 412 頁）作為星之專名，並舉行祭祀者（參見《綜類》第 163 頁）。

“日”，作者認為“通常由王直接主持的第五期占辭大都以‘王固日’開頭”，“是爲了把第 2 組卜辭等算成 30 個字”（第 49 頁）。“在本國陶文中得‘日’就是商代占卜術語‘王固日’的簡語”。

“”作者釋爲角，作為星宿。“被使用爲二十八宿中東方第七宿的第一星‘角宿’”，“因而觀察可根據亮度預見社稷安寧的角星之後判斷殷代將來的吉凶”。並據《天文類抄》第 2 頁角星“主造化萬物，布君之威信。星明則太平，芒動則國不寧”，推斷“本國陶文中‘角’字後面是‘明’，就是說帝辛觀察角星結果是光亮的吉兆，這是現存文獻中關於角星的世界上的最早的記錄”（第 50 頁）。

王按：甲骨文、金文“角”字象形，下部不封口作“”狀，而陶罐上“”下部封口，與甲骨、金文角字不類。如果硬要望文生義，當與現代連筆“自”相類。（甲骨“自”作“”形，下部亦不封口）。甲骨文、金文中有“角”字，但遍檢卜辭，目前也尚未見一例與星有關的記載（參見《綜類》第 251 頁）。很顯然，作者是爲證明自己的先入之見“帝辛觀察角星結果是光亮的吉兆”（第 50 頁），而硬是人造出“角”

^① 參閱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二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633—637 頁及 806 頁。

字，並把春秋以後，在“規定天上二十七星宿時天上大星座‘龍’被分成幾個小星座，其中之一就是‘龍的角’”的角星。“在商代和西周時代‘角’字並沒有用來指天體”^①。因此，甲骨文的記載和天文學發展——即角宿的出現，都說明《固陶》作者的考證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全屬個人的臆說。而所謂陶罐上的“角星的世界上的最早的記錄”，也就純為無稽之談了。如此等等。

《固陶》作者把紅陶罐肩上“文字”一一派上自己的隨意“考釋”後，在“全文隸定及解釋”中分為兩組：

第一組

前辭：金見[解釋：不詳之兆，白晝出現了金星（太白星）]；

命辭：率辛師（解釋：是否出動我軍隊？）亡周侯元西伯行又（右、佑）師田自州西邑[解釋：是否會有周侯元西伯的行伍和他得右（佑）軍隊從州西邑起革命（推翻商朝）？]且（祖）丁、乙爪[解釋：祖王文丁和父王帝乙的在天之靈會保佑我們嗎？]有明己（紀）斲任[解釋：嚴正的綱紀會不會崩摧、被放任呢？]

驗辭：允自西伯侯[解釋：果然，自西伯侯，發生過這種事情]。

第二組

前辭：祖丁、乙！這個呼格語可看作是命辭的前面部分[解釋：祖王文丁和父王帝乙！]

命辭：正（征）文夕子（祀），辛丁乙師眉走？[解釋：為了征伐文而晚上獻祭，那麼我們（辛丁乙）軍隊能否走至終（勝利）？]亨（享）井，朕禦皿（壘）？[解釋：祭井宿，那就朕能否抵禦天殃？]

占辭：（王固）曰：角明，[解釋：王觀察星兆判斷吉凶說，角宿在發亮，]有余正（征）道（導）舟𠄎么（玄），[解釋：我會征伐文王，把船（國家）平安穩靜地引導，]田封（封），[解釋：西邑征伐後將會分封，]它𠄎（肯）禦。[解釋：災殃可以被抵禦。]

如此等等，《固陶》作者花費了好大力氣，對紅陶罐肩部的“文字”進行說解，就是為了得出上面的二組“文字”，以證明他所“發現”的“固陶中的刻文為星占卜辭，共由二組構成：第一組以‘金星出現’為開頭的‘前辭’及‘命辭’，以及省略了‘占辭’而以‘允’字開頭的

^① 成家徹郎說，參見《固陶》，88—89頁。

‘驗辭’所組成。第二組由呼喚祖宗之神靈的話語的‘前辭’和‘命辭’，以及‘占辭’所構成，而‘驗辭’則看不見”（第64頁）。關於作者的“文字”考證，我們只把立論的幾個支撐點作了介紹，並隨文加了我們的按語。且不說作者對“文字”的認識牽強附會，不少純為個人的臆造並力圖強加於人，學術界是不能接受的。退一步說，就是作者所得二組固陶“釋文”，按作者理解的“為星占卜辭”，那麼真是如作者所說的和甲骨卜辭一樣具有前辭、貞辭、占辭（第一組無，第二組有）、驗辭（第一組有，第二組無），那麼此陶罐上文字也應稱作星占卜辭，而不能還稱為“固陶文”，因為作者排出的兩組“文字”中，只有第二組才有“固辭”，是完整卜辭敘、命、占、驗各部分中的一部分，而就是作者所“認定”的第二組中的占辭部分，按作者自己對“字面”的理解，為“王觀察星兆判斷吉凶說，‘角宿在發亮，我會征伐文王，把船平安穩靜地引導，西邑征伐將會分封，災殃可以被抵禦’”，又哪裡有一點點判斷吉凶的疑問呢？此固辭的語氣，與第一組的“驗辭”（本組缺固辭）“果然，自西伯侯，發生過這種事情”的口氣又何其相似乃爾！因此，就從作者自己排定的兩組“文字”看，在完整卜辭敘、命、占、驗的結構中，所謂“固辭”也不占主體部分。因此，就從定名為“固陶”來說，也是以偏概全，因而是不能確切的。

再有，只要有一些甲骨學常識並讀過甲骨卜辭的人，把所謂上列二組“固陶卜辭”的“文字”的敘、命、占、驗辭進行對比，就很容易地發現與甲骨卜辭的敘命占驗毫無相近之處，全篇當是作者的杜撰的“占辭”了！

3. 疑義相與析

我們在上面之所以不惜文字，將《固陶》的主要研究物件及目的，以及本書的主體部分，即對主要“文字”進行的“文字的隸定”進行介紹，就是為了使讀者對《固陶》進行的“研究”有一個基本瞭解。當然，在《固陶》關於“文字”的“考釋”部分，我們也以按語的方式，發表了我們的意見。可以說，這一部分是跟着作者的思路，作為“奇文”一

— 商代“本固陶卜辭的發現對於已有一百年歷史的甲骨學具有轟動效應，將進一步開拓其視野的契機”，“提供對商周代合文的更多信息，並包括了現有甲骨文中未發現的文字，使得增添商代文字目錄”(第 101 頁)——是跟着作者的思路進行了一番“共欣賞”的。下面，我們將離開作者的思路，對《固陶》展開我們的不同看法並加以討論，與作者一起進行一番“疑義相與析”。

1. 首先應明確的是，所謂卜辭，有它的特定含義，即是“商王朝晚期遺留下的占卜記事文字”。而商代占卜記事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甲骨。所謂甲，就是龜甲，以腹甲為主，也間或用背甲。所謂骨，主要是牛肩胛，也有一些記事文字間或用牛頭骨、鹿頭骨、人頭骨或虎骨等”^①。而《固陶》作者認為“本紅陶罐就是商代帝辛時期‘根據卜兆對於某種事件或問題作出吉凶判斷加以記錄其內容’作為用途的器物”(第 13 頁)是毫無根據的。在商代，只有卜辭才刻在龜甲獸骨上，而且是經過整治後的龜甲和卜骨，因其經削鋸、刮磨和製作好鑽和鑿又稱卜材。而貞人占卜以前，還要灼龜(或骨)，在龜甲(卜骨)的正面呈“兆”以後，才能判斷吉凶，並在卜材上刻上有關文字的。而且刻辭“守兆”，即刻在有關係的卜兆附近^②。《固陶》作者把陶罐肩上一圈文字認定為“卜辭”，那麼“兆”在哪裡，又怎麼能“根據卜兆”以“作出吉凶判斷”呢？因此，就從《固陶》作者把陶罐肩文字稱為“固陶文”或“卜辭”，本身就是偏離甲骨學的基本原理並概念混亂的。

商代刻在陶器上的文字是有的，諸如《固陶》作者所舉殷墟出土陶片的“丁乙”(第 30 頁)以及“祀”字^③等，但是，商代陶器上出現的文字多屬記事文字而不是卜辭。《固陶》所謂的“證實了商代的占卜材料除了甲骨以外還利用了‘陶器’”云云，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而第 76 頁注 119 所引用的《中國甲骨學史》所說“祀”字陶片，初步認定為“唯

① 參閱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103—104 頁。

② 參閱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107—125 頁。

③ 參閱胡厚宣，《殷墟發掘》(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圖十七 1932 年第七次發掘殷墟所得的墨書陶片。

王某祀王某年”云云，實應是見於骨柶或銅器上的記事文字之末，諸如“在十月唯王三祀翌日”（《懷特》1915）、“唯王四祀翌日”（四祀卣其卣），是表示所記之事的時間，而不是卜問之辭。

2.《固陶》的作者也不得不說，“甲骨占是利用甲骨進行占卜之後，能夠在甲骨上刻出其內容的，而星占顯然是不能刻在星星上或天上的。當然不是甲骨占也可以把甲骨作為記載材料在其上刻星占”（第76頁）。這裡首先要說明的是，作者在書中千方百計地論證“本固陶以及固陶文則是進行星占的證據”，特別是“作為進星占（金星占、角星占）的證據唯有本固陶一個”（第76頁）的重要性。

商代天文學有了很大發展，人們已注意到對月蝕的觀察與記錄，諸如“壬申夕月食”（《合集》11482）、“乙酉夕月食”（《合集》11486、《契》632）、“己未夕皿（向）庚申月食”（《英藏》886 正反、《庫》1595 正反；又見《英藏》885 正反、《金璋》594 正反）等；也有對日食的觀察與記錄，諸如“癸酉日食”（《合集》33695；又見《簠一天》；再見《佚》374）。還有關於星的觀察與記錄，諸如大星（《合集》11506 正反）、鳥星（《合集》11497 正反；又見《合集》11498 正反）。學者們對甲骨文中記錄的商代日食、月食和星進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但從未有金星、井星、角星記錄的發現並從“星占”的角度對商代的星象進行研究者^①。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商代對天文的觀察，總和吉、凶，即迷信觀念混在一起的。這種觀念，經過西周和春秋的發展，到了戰國時代逐漸把天上的星象與地上的人事相比附，而天人感應又把地上的人事比附天上的星象。所以天象的任何變化，就成為地上人事變化的先兆，這就是《易·繫辭》所說的“天垂象，見吉凶。”“著名甲骨學家鄭慧生教授指出：“在這種觀念影響之下，我國古代天文學的研究又向著非科學的方面發展，從而誕生了一門新的‘學問’——以星象變化來占測人事的星占學”。漢代以後，星占學有了很大發展，就連著名的歷史學家司馬遷也相信天象先現，人事必應的“星占學”。鄭慧生先生闡述說，“《易·繫辭》‘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但到了司馬遷的《史記·天官書》裡，這句話卻成了‘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了。

^① 參閱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636—658頁。

他要把天上的星變從地上找出‘法類’來，所以推古天變，從春秋推到他生活的當世，二百四十二年，每一天變，他都找出了一次災異與之相應。”^①而到了東漢以後，隨着讖諱神學的盛行，占星術有了進一步發展，並成爲我國歷代統治階級崇信的加強其封建王朝統治的不二法門。就在“占星術”逐漸發展的同時，用龜甲和獸骨進行占卜的骨卜之法逐漸衰落並失傳了。直到 1899 年殷墟甲骨文發現以後，經過甲骨學家的研究，特別是甲骨學大師董作賓的創造性研究，才逐漸把失傳的甲骨占卜之法加以復原^②。由此可見，《固陶》“發明的所謂的“星占”，且不說甲骨文中不見“金星”、“井星”、“角星”的蛛絲馬跡，就是占星之術在商代也是不存在的。作者硬把後世的占星之術提前至商代，是缺乏科學依據的，學界也是不能接受的。

此外，《固陶》作者說，“本固陶的發現給我們提供了一種有力的證據，即是在商代王室中當發生緊急情況或記錄星占內容時曾經使用過陶器”，並認爲“青銅器的主要用途就是‘留作紀念’，而製作青銅器要耗費大量的精力和時間，因此當發生緊急情況或紀錄星占時不適合及時使用，在沒有紙的古代，當發生緊急情況時，能夠提前大量儲備並且易於立即記錄的材料數陶器最爲合適”（第 77 頁）。在這裡，作者也是想當然耳！需知，在商周奴隸社會，“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每有大事，都要向天神地祇或祖先舉行祭祀並有繁縟的祭儀，決不會“立即記錄”的。就假設如作者所理解的商末有“金”、“井”、“角”星出現，商紂王占星把占星記錄刻在“提前大量儲備”的“最爲合適”的“陶器”上。那麼，細泥紅陶罐的燒成，要經過精細選料、和泥、制坯（再刻字）、陰乾、裝窯、燒制成功等工序，當比在整制好的卜材上（龜、胛骨）刻字要費時費力的多。卜材是有所儲備的，如在小屯村北“朱家地”，“曾發現一個儲備龜料之所，大小數百隻，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③。在殷墟第一次發掘時，也曾發現“未經切錯削治之大獸骨也，吾

① 參閱鄭慧生，《認識星曆——古代天文曆法初步》（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56—57 頁。

② 參閱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又《甲文例》，《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1936）

③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 年。

人得此等骨料至多，可數百斤。”^①。1973年小屯南地窖穴 H99 也是放置骨料之坑，曾出土未經加工牛胛骨 31 片之多。^②置殷墟俯拾皆是的龜甲、獸骨卜材而不用，帝辛在周人犯境的緊急關頭，卻要另行去燒制陶器，我們難以理解“聞見甚敏”（《史記·殷本紀》）的帝辛何以愚蠢至此！此外，迄今為止，殷墟也沒有發現過成批的紅陶罐坯的儲藏！

“聞古五帝，三王發動舉事，必先決蓍龜”，“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古代人進行占卜，諸如卜龜和卜筮在選材方面是很有講究的。占卜用靈龜，占蓍用蓍草。“聞蓍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靈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能得百莖蓍，並得其下龜以卜蓍，百言百當，是以決吉凶”。^③借助其靈氣，傳達神、鬼和上帝的意旨，以決定人王的吉凶。而關於陶器可做卜材云云，實在缺乏文獻上的證據。

3. 陶器與人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其變化也最快，因而考古學家往往把遺址中的陶器作為考古遺址分期斷代的“指示器”。中國考古學 80 多年來的發展，基本已建立起從原始社會到明清陶器發展、演變的考古學序列。《固陶》一書研究的所謂“文字”的載體紅陶罐，色澤純淨，火候較高，且器形稍扁並突出肩部以便刻字。如此造型的陶器，在商代（包括西周和更其後的漢唐），都不見有同類陶色、陶質和類型相同的器物出土。此外，在殷墟以外的基本與晚商同時的遼寧阜新地區的夏家店下層文化遺址，也從未有此類型的紅陶罐出土。因此我們根據考古類型學判斷，此紅陶罐不是商代晚期之物。香港成大的熱釋光檢測報告已表明，此器年代“更早距今 1465 年前燒制的”，應是我國歷史上的南北朝時代而不是商代。儘管作者辯解說“紅陶罐上的銘文鑒定年代優先於熱釋光測試年代。”^④云云，但已知前述，所謂“銘文=固陶文，完全是作者的想當然和臆造。據我判斷，此紅陶罐也不是南北朝時期之物，而是當代的工藝器無疑！

4. 紅陶罐肩部的一周文字和底部的文字，只有底部的“固”字近於甲骨文第一期，且刻於底部圓心處。而肩部的一周“文字”，走筆圓潤，

① 同上。

② 《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75年第1期。

③ 《史記·龜策列傳》

④ 參見《固陶》，94頁。

劃刻流利，且錯落有致，基本上可以看出是一“字”高些，另一“字”低些，大致又可分成上下兩行，錯落有序，頗具藝術匠心。此外，這些所謂“文字”，與商甲骨的勁峭、西周甲骨刻鋒和金文早期（商末周初）的略帶波磔、西周中後期的工整等作風完全不同，但在依稀中也透出某些甲骨、金文的筆意。有的字，或能在甲骨、金文中找出原型，但有變化。有的字，純屬己意的塗鴉。因而這些刻劃，看似“文字”，但因一般人不識，似頗有“古”意，且鉤連曲折，錯落有致，使人感到一種美感。實際上，這種“文字”，是非驢非馬的變態——驟的四不象，是近年流行的裝飾藝術的一種形式。不弄清載體——紅陶罐的年代，一見其上的刻劃，就孜孜矻矻的“考證”，其結果必然是白白浪費了許多精力和時間。

這種形似古文字又非古文字，並作為藝術創作的作品，藝術家的想像力和藝術誇張發揮到了極致的“古文字”藝術作品，近年也時有面世。在 2007 年，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出版了一部名為《天書》的畫冊。作者是著名藝術家、北京奧運會申奧標誌和北京奧運會吉祥物的設計者韓美林。這部 662 頁的精美大書，封面題鑒是國學大師季羨林，序言為著名學者李學勤和著名作家馮驥才所寫。此外，還有著名畫家黃苗子的詩作。既然是“天書”，自然是人們對其書中的文字不可識。但天上的東西，都是人世間的反映。我們從這些充滿誇張線條和藝術張力的一個個“天書”中，依稀體會到原始刻劃、甲骨文、金文、簡帛文，以至岩畫和少數東巴文的韻味，並在其中找出了原形。只不過是加以變形、改造，融入了藝術家的理解，激情和個性而已。正因為是“天書”，人們不識而感到神秘。也正是因為把文字的原始粗獷大加誇張、渲染和再創造，人們才為其藝術美所感動。讀者如不把“天書”作為藝術作品欣賞，而是作為“文字”的重大發現，卻要硬加“考釋”，恐怕連在世的作者本人，也讀不出自己寫的究竟是什麼！

因此我們認為，紅陶罐上的一周“文字”，應屬於裝飾藝術。應該說，其文字劃刻流暢、自然，其刻劃者，還是有一定的藝術功力的。

5. 應該說，書中所附專家對朴大鍾先生“固陶文”的鑒定意見，基本上對“固陶文”有持否定態度者，諸如一、A 先生的意見（2006 年 6 月）指出：（一）“固”是典型的殷王武丁時期的書體，但肩部的文字則為西周晚期金文風格，書體風格時代不一；（二）肩部文字具有西周散氏

盤風格，顯系偽刻；(三)肩部文字不成章句；(四)作者的解釋，缺乏根據(第80—85頁)。

再如二、曹定雲先生意見(2006年6月)指出：(一)該文中的紅陶罐出土的時間、地點及出土情況不明；(二)紅陶罐肩部有一周文字，無空隙，底部外面有一“固”字，以上文字均是陶罐成器後所刻；(三)刻文語法結構和文辭語氣均與甲骨、金文不合，字體風格也與殷代甲骨、金文有距離。有的字如“周”、“金”、“行”、“有”等，明顯具有戰國風格。刻字中個別字，不倫不類，似為契刻者自創；(四)所有字之刻道底部均乾淨、發白，無塵跡，亦無土鏽。據此可以判斷，其上之字不是古人所刻，而是今人所為(第84—86頁)。

也有學者對“固陶文”肯定中亦存疑，如：

陳煒湛先生的意見(2006年7月)：認為以上似屬答辯文字，頗為雄辯有力。以我觀之，陶罐底部之“固”與甲骨文全同，不應是偽刻……此陶罐應視為殷代遺物，其底部契以“固”字，實屬首見……陶罐肩部文字確難通讀，是否殷人遺墨(作者在此加一注，說“陳先生……把數碼相機的過程中紅陶罐肩部文字刻道底部裡的塵土或土鏽所顯的白色誤認為是一種‘墨’”，云云，是作者把陳先生所說“殷人遺墨”=殷人遺留的文字錯誤的理解為了白色的痕跡——墨色了!)，點(陳先生此字應為行草“實”字，作者誤識為“點”字，不通!)難確指。真偽莫辨，不妨存疑，以俟後證……。並建議(一)先將陶罐作熱釋光檢測定其年代。(二)儘量修訂論文，設(按，此字應為“改”，作者誤識行草改為“設”，無解。)正明顯欠妥者以求內部一陂(按：一“陂”無解，作者誤識陳氏行草“致”字為“陂”)，而後正式刊佈之(第86頁)。

成家徹郎先生意見(2006年8月)：我的意見與陳煒湛教授基本相同。這裡另外增加了陳教授沒有敘述的幾個內容。(一)陶器銘文的筆劃……但看這種銘文，有不可思議的部分。本銘文中巧妙地刻有甲骨文中所用的文字，但也混有甲骨文中沒有看過的文字。因認為在其上刻字的人對甲骨文有充分的知識，無法理解非要混加甲骨文中沒有文字的理由……(二)“金”字指行星是戰國時代後期；(三)二十七宿(二十八宿)之一的“角”宿在春秋時代出現(第87—88頁)。

從上面四家的鑒定意見，我們不難看出，專家們早已指出了“固陶文”的要害之處，即：一、文字載體陶罐時代不明。A先生、曹先生均認

爲紅陶罐時代不明，甚至連肯定陶罐“應視爲殷代遺物”的陳先生，也建議作者“作熱釋光檢測定其年代”；二、所謂“固陶文”實爲僞刻。對紅陶罐肩部的一周“文字”，A先生指出“書體風格不一，有武丁的書體”，亦有“西周散氏盤風格”，“顯系僞刻”。曹先生認爲刻文語法結構、文辭語氣均與甲骨、金文不合。字體風格也與甲骨、金文有距離。個別字不倫不類，“似爲契刻者自刻”。而與陳煒湛先生持同樣意見的成家徹郎也不得不指出“看這種銘文，有不可思議的部分”。“巧妙地刻有甲骨文中所用的文字，但也混有甲骨文中沒有的文字”，故他“無法理解非要混加甲骨文中沒有文字的理由”。三、《固陶》立論的占星之名商代不存。成家徹郎說，“因我專門研究古代天文學，在此指出朴先生的失誤”，即《固陶》所謂“金星”之名應出自戰國後期。而“角”宿在春秋時代出現。“在商代和西周時代‘角’字並沒有用來指天體”(第80頁)。

科學就是科學，科學研究就是實事求是的過程和歸宿。學者們對《固陶》的“文字”載體及“文字”和所謂的商代“星占”及“金”、“角”等鑒定意見是實事求是、科學負責的。但《固陶》的作者硬是堅持自己構築的一篇占陶星占“奇文”，對學者們的正確意見逐條進行以錯攻對的“答辯”，實際成了無理的狡辯。這種主觀的、非科學的態度是不可取的。

雖然作者對與《固陶》稍有不同的意見都逐條加以反駁，但唯有對陳煒湛先生的意見未予置評(參見第86頁)。可能是因陳煒湛教授是本《固陶》書名赫然所列的“指導”吧！其實，陳先生也說陶罐肩部文字“確難通讀，是否殷人遺墨，實難確指”的。又說“真僞莫辨，不妨存疑”云云的。在“序”中所說“設羲(作者錯讀行草“若”爲羲)紅陶刻文確爲殷人遺物，則此發現足以震動全中國乃至世界，大鍾先生此文乃其首功，自當名垂學術史也”(第7頁)。“設若”=假設可不是事實。“設若紅陶刻文確爲殷人遺物”，並沒有肯定紅陶刻文是殷人遺物。我們可以負責任地說，此紅陶“刻文”連同“文字”載體紅陶罐都不是殷人遺物，因此陳先生“設若”的“震動全中國乃至世界”的“發現”是不存在的！

6. 從《固陶》一書的內容看，作者朴大鍾先生的中文水準和表達能力還是比較高的，因而此書文字流暢可讀。此外，朴大鍾先生對甲骨文、金文的一些基本工具書以及中國古文獻也是比較熟悉的。不僅如此，他對中國商末周初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也有相當的瞭解。對中國古代文化，諸如星象和星占術也積累了較豐富的知識。因而他一發現紅陶罐及

其上的裝飾“文字”，馬上就聯想到中國古代的占星以及商末周初武王伐紂歷史事件中，金星、井星、角星的出現對商紂王意味著什麼？有了這一大膽的假設，他開始小心求證“帝辛占辭”上的“文字”，他只用“文字”圖形對比，就簡單地考釋出通篇“文字”。眾所周知，古文新見字的證，形、音、義三者的分析研究是首要的，再根據不同辭例的驗證，做到文從字順，這才是被歷史考驗過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但朴先生考證疑難文字，還停留在“看圖識字”的表面，因此他分派的“字”是不可信的。任何新發現的材料的研究，首先要確定其真偽。國內外時有造假材料以欺世盜名的現象，中國也不例外。在商周考古出土的陶器中，從不見同類形式的紅陶罐，肯定是偽品，偽品上的裝飾性“文字”，亦肯定是偽刻。把偽器上的偽刻“文字”按照自己的“星占”觀點考釋出“奇文”，再用這篇星占奇文反證紅陶罐為商代陶器，再進一步把秦漢以後盛行的占星術提前到商末周初，因而就完成了這部《固陶》。為達到“指導”者“名垂學術史”的方向，自然聽不進其他學者鑒定的不同意見，堅持己見並逐條辯駁也就是自然的了！

一個外國學者，研究和理解中國古文字和古文化畢竟有着語言和傳統思維的差距，因而進行對一般中國學者來說也較為困難的古文字研究，對外國學者就更為困難了。朴先生研究“固陶文字”，雖然如陳煒湛教授在“序”中所說的“用力至勤，想像力點（“點”字無解，應是識錯陳氏行草“亦”字）甚豐富，其精神令人欽佩”云云，但對一般的中國行草，諸如陳煒湛“序”中的“亦”識成“點”）“流傳”之“流”識成“源”，“這於判斷”之“這”識成“連”，“設若”之“若”識成“羲”，等。以及陳氏“意見”中的“實難確指”之“實”字識成“點”字，“改正”之“改”識為“設”，等。而把“殷人遺墨”即殷人遺留下的文字理解成“白色的痕跡”=墨色等等，等等。試想，一般可識的“行草”作者都可以這樣解讀和理解，我們又怎麼能想信作者釋出的成篇“固陶文”呢？！

《固陶》一書，是作者朴先生 2008 年 8 月 16 日寄贈，因而使我得以認真研讀並寫出上述文字。本來，在 2006 年春節後，韓國著名甲骨學家，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院長梁東淑教授寄我一份朴先生的文稿《商紂王固陶文研究——以帝辛在紅陶罐上遺留的占星刻辭為重點》，文稿為韓文所寫，共 69 頁，我是看不懂的。但第 70 頁為一張“陶文”的彩色圖版，上面共 10 幅彩照，每張照片上文字清晰可辨。有一些文字可識，但有一些

純屬臆造。“文字”蜿蜒糾曲，上下錯落有致，很顯然為裝飾性的藝術紋飾。梁教授信中說，“朴曰，此為商帝辛時有關天問占卜的內容”。梁教授又說，“看陶罐上文字的排列，正如裝飾文，卜辭何必在商代寫于陶上”。我細看照片上陶“文”，既無甲骨刀法，又無金文篆意，且不成辭例，當為今人杜撰的裝飾紋樣。後來梁東淑教授打國際電話來家，問我關於囙陶文的看法，我如實稟告，是今人偽刻，決不是商代文字！當時文稿中沒有陶罐照片。接到朴先生《囙陶》一書，見到肩部刻字的紅陶罐照片，商周時代無此類型之物，確為當代贗品。有《囙陶》一書在手，而且是中文版，使我得以認真研讀並寫出以上文字。

朴先生熱愛中國古代文化，鑽研中國古代文化的精神值得敬佩！但研究方法有誤，以致使他鑽入牛角尖而不能自拔。因而做學問，和做任何事情一樣，努力是成功的條件。但正確的方法，則是成功的保障，願與大鍾先生共勉！

<參考文獻>

-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1（1929）
《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75）
《史記·龜策列傳》
鄭慧生，《認識星曆——古代天文曆法初步》（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
胡厚宣，《殷墟發掘》（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朴大鍾，《關於商帝辛囙陶文的研究——以商帝辛在紅陶罐上遺留的占星刻辭為重點》，
（大鍾語言研究所，2008）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7）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二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Abstract>

Published in “Pottery divination”,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ication on the writing which existed in the jar by South Korean scholar Mr. Piao Dazhong is incredible. The Jar is modern works, and the decorative texts on it are also modern works, which differed in the style of writing. What’s more, the so-called “Astrology” didn’t exist in the Shang Dynasty.

Key words: Astrology(星占), South Korean scholar Mr. Piao Dazhong (朴大鐘), Red earthenware jar (紅陶罐), Shang Dynasty (商代)

投稿日:2012.04.25

審查日:2012.05.11-20

確定日:2012.06.20